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49 分

下午 2 時 31 分至 6 時 25 分

地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鄭天財 周倪安 邱文彥 李俊俤 紀國棟

吳育昇 陳其邁 張慶忠 姚文智 盧嘉辰 陳超明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黃偉哲 蕭美琴 許添財 李桐豪 廖正井 江啟臣

賴振昌 陳碧涵 林淑芬 李貴敏 潘維剛 陳歐珀

徐欣瑩 鄭汝芬 陳怡潔 羅明才 蘇清泉 顏寬恆

委員列席 18 人

請假委員：邱議瑩 林滄敏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長

陳威仁

營建署署長

曾大仁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安檢勤務科代理科長

劉志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副署長

陳君如

林務局副局長

楊宏志

水土保持局組長

連榮吉

經濟部水利署副總工程司

張國強

礦務局組長

林健豪

交通部航政司副司長

葉協隆

觀光局組長

柯建興

航港局科長

蔡育明

臺灣港務公司督導

王貞雄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財務資源處簡任技正

傅增渠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專門委員

陳政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專門委員

洪淑幸

水質保護處專門委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專門委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簡任技正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法務部參事

魏文宜
巫瑞菊
劉思蓉
許永議
繆卓然

主席：吳召集委員育昇

專門委員：藍維宗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喻 珊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岸法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67 人擬具「海岸管理法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擬具「海岸法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邱文彥、林淑芬、內政部部长陳威仁說明提案要旨；委員段宜康、紀國棟、鄭天財、周倪安、李俊俔、吳育昇、陳歐珀、邱文彥、陳其邁、姚文智等 10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长陳威仁及所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安檢勤務科代理科長劉志慶、經濟部水利署副總工程司張國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副署長陳君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專門委員洪淑幸、水質保護處專門委員魏文宜、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許永議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周倪安、潘維剛、邱議瑩、張慶忠、陳超明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

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壹、報告及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貳、以上各案併案審查，逐條審查以協商整合版本為主軸，另參考各版本文字依序進行討論；另有委員鄭天財、邱文彥、吳育昇、紀國棟等4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討論。

參、審查結果：

一、照協商整合版本通過：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二章章名、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三章章名、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二十七條、第四章章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第五章章名、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一條。

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

三、保留：第二條、第七條、第十一條。

四、第一條，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育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五、第六條，第一項，「海岸白皮書」修正為「海岸管理白皮書」；第二項，刪除「觀測、監測或檢測等」等字；餘照協商整合版本通過。

六、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刪除「與綱領」；增列第八款，內容為：「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其餘款次遞延，第九款，句首增列「有關海岸之」；餘照協商整合版本通過。

- 七、第八條，第一項文字修改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機關、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並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其變更時，亦同。」；餘照協商整合版本通過。
- 八、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修改為「第七款」；增列第三項，文字內容為：「第一項計畫之擬訂及第二項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如涉原住民族地區，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餘照協商整合版本通過。
- 九、第十條，將協商整合版本第二十七條之一併入列為第一項，文字修改為：「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定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以規範其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原第一項遞延為第二項。
- 十、第十四條，第一項，依行政院提案增列第一款，內容如下：「一、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餘款次遞延。第二項文字修改為：「海岸防護區中涉及第十一條第一項海岸保護區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育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工程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並徵得依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十一、第十六條，第二項後段「三分之二」修改為「二分之一」；餘照協商整合版本通過。
- 十二、第十八條之一，刪除後段「或指定為禁航海域」；餘照協商整合版本通過。
- 十三、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末段「或停止漁業權之行使。」修改

為「、停止漁業權之行使或限制漁業行為。」；第二項中段文字修改為：「土地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餘照協商整合版本通過。

十四、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主管機關」修改為「中央主管機關」；餘照協商整合版本通過。

十五、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主管機關」修改為「中央主管機關」；第五款末段文字修改為「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餘照協商整合版本通過。

十六、第二十六條之二，刪除第一項第二、三款及第二項，其餘款次遞改；餘照協商整合版本通過。

十七、第二十七條之一，併入第十條第一項。

十八、第三十一條，原第一、二項分列為二條；原第一項內容修改如下：「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調查、勘測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檢查。」；餘照協商整合版本通過。

十九、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肆、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吳召集委員育昇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伍、附帶決議：

第一案

海岸法影響民眾權益甚深，又憲法明訂人民財產權應受保障，海岸法後續施行細則與相關子法，應送立法院審議後施行。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吳育昇 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俤

決議：除後段文字「海岸法後續施行細則與相關子法，應送立法院審

議後施行」修改為「海岸法後續施行細則應送立法院備查」，
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

本法有關「得為原來之使用」之意涵，請內政部詳為研究後，
行文漁政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以釐清漁民及現有權益人之疑慮，
俾利本法之施行。

提案人：邱文彥 吳育昇 張慶忠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